

## 神召會禮拜堂講壇回應

講題：在家庭活出基督的秘訣

講員：梁舜安牧師

經文：加 2:20

日期：19/5/2019

### 信息內容：

#### 引言

1. 今日，作為基督徒是以聖經，就是神的話語，為治家及修身的準則。
2. 知易行難，如何把神的話語和法則活出來是最重要。
3. 特別在家庭中，與自己關係最密切，認識自己最深，最清楚的家人中，如何行道、守道？真是談何容易。
4. 因為我們沒有掩飾的機會，你是如何的性格，如何的行事，生活，家人都瞭如指掌。

#### 本論

##### (一) 以基督為首的家庭

1. 很少家庭真正讓基督為首，因為，很多家庭是在比較誰的聲音最大，就掌握話事權。
2. 這世界就像當初釘死主耶穌的情況一樣，乃是群眾大聲喊叫：「釘他十字架！釘他十字架！」的聲音得勝了，就不理是非黑白了。
3. 在凡事上『基督是我家之主』是什麼意思？
4. 就是什麼事都問問主，看祂怎麼說？聖經怎麼說？祂的旨意是什麼？你如果能夠這樣，才是真正以基督為元首。
5. 這樣不單只以祂為元首，而且耶穌基督也成為了賜福、恩典及豐富供應的源頭。

##### (二) 和諧的關係（弗 5:22-23、6:1-9）

1. 聖靈在以弗所書中用了大量的篇幅來講論基督徒夫婦、親子和主僕的關係，可見這課題是相當重要的。
2. 最難活出表裡一致人生的地方是家庭。這是因為我們在家中最容易解除束縛，除非我們認識神對和諧生活而定的得勝之道和計劃，否則家庭必然充滿紛爭和衝突。
3. 神為每一個兒女能在家中活出表裡一致的人生已有預備，這預備就是聖靈的充滿（弗 5:18）。
4. 擁有一個快樂，和諧家庭的秘訣是彼此順服；不是傲慢的對抗，也不是爭取堅持個人的「權利」，而是在愛中彼此體貼，互相尊重和忠誠，似基督的心。

以下讓我們深入了解各種的關係：

##### (i) 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（弗 5:22-24，33）

1. 這不是男人的主意，而是神的指示。妻子當順服自己的丈夫「如同順服主」。
2. 主是那身體和教會的頭，所以祂看顧教會、供應她和保護她。
3. 做丈夫的要知道基督乃是用無限的愛來作教會的頭，所以你也應該以愛來作頭。

4. 丈夫如此對待他的妻子，如此妻子便會順服他，如同順服她的頭一樣。
5. 「這不是男尊女卑的問題，而是神以祂至高的智慧，賦予各人各自的地位。」

**(ii) 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（弗 5:25-33）**

1. 丈夫要愛他的妻子，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」。
2. 丈夫對妻子的愛，不是佔有的愛，而是捨己的愛。以一種無私和犧牲的愛愛妻子。
3. 捨己的愛，是絕不講求從對方身上有所得，而是講求自己有所付出。
4. 丈夫不自私的愛，就是激勵妻子順從的保證。
5. 丈夫在婚姻、家庭和社交生活的每一方面，無論是較親密的關係還是在公開的場合，都要愛他的妻子。
6. 聖經要求作妻子的要『順服』，作丈夫的要『愛』；所以實際上，聖經對丈夫和妻子的要求，都是一樣的，很公平的。

**(iii) 作兒女的，要聽從你的父母。（弗 6:1-3）**

1. （提後 3:1-3）請注意違背父母是「末世」一個離道反教的徵兆。
2. 在主耶穌基督的身上，我們可以看到一個聽從的美好榜樣（路 2:51）。
3. 除非父母的要求不是在主裏面，不然，作兒女的人，對父母都是應該孝順聽從的。
4. 『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』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所以不尊敬父母的人是慢性自殺，他們正在縮短自己在世的年日。

**(iv) 作父母的，要為主養育你們的兒女（弗 6:4）**

1. 注意這節經文以警告的口吻開始：「不要惹兒女的氣！」（申 6:6-9）
2. 作父母的若要不惹兒女的氣，便須留意自己不要在兒女身上胡亂發脾氣，把他們作出氣袋。
3. 溫和的態度會使兒女尊敬他們的父母，並使他們樂意順從；而苛刻和嚴厲的態度，則反會使他們頑梗，損毀他們的孝心。
4. 作為父母是受託了一項神聖的任務，就是要「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」！（箴 22:6）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
5. 管教兒女勿讓他們墮落，不要過度溺愛兒女。
6. 也不該只是在口頭上教訓兒女，而在行為上沒有作好的榜樣。兒女總是喜歡模倣父母，因此作父母的要注意以身作則，在家庭裏立下好榜樣。

**(v) 作僕人的，要聽從你們的主人（弗 6:5-6）**

1. 主對僕人有多麼高的要求！僕人要服事肉身的主人，如同服事天上的主（5，7 節）。
2. 一般人是為了生活而工作，因此或多或少總有『只要過得去就算了』的想法，但信徒工作不只是為生活，並且是為著主，所以應當盡力而為。
3. 但有些基督徒，因為主人或上司是主內的弟兄姊妹，便以為自己和主人或上司在主裏是平等的，因而不太甘心服事，這種態度與觀念是錯誤的。

**(vi) 作主人的，要善待你的僕人（弗 6:9）**

1. 這是指作主人如何要求他的僕人，他也要如何對待他的僕人。
2. 主人和僕人的地位雖各不相同，但彼此之間各有應盡的義務，並且同樣須對主負責，各人按自己的本分行善得賞，原理卻是一樣的。
3. 作為基督徒主人的，該想到自己也是屬於主的人，所以要讓別人從我們的生活態度和表現上，看出我們是屬主的人，這是重要的見證。

綜合以上是神給人的法則，好讓我們擁有快樂、聖潔與和諧的人際關係：

- 要達到這種人際關係並無他法，只有聽從(弗 5:18)所說的，即夫婦、親子、主僕都尋求**過一個被聖靈管理和順服聖靈的生活**。
- 這就是我們如何能在家庭裡活出基督的秘訣。

### (三) 十字架的秘訣（忍耐，愛與捨己）

1. 夫妻相處的關鍵是學習基督的忍耐及沒發怨言。
2. 在夫妻的生活裡面，一個好重要的秘訣就是十字架（忍耐與尊重）。
3. 因為我們太熟了，何等容易因為太熟了，不知不覺間而失去了彼此的尊重。
4. 弟兄姊妹，回想當初主在十字架上，是如何忍受對祂辱罵不恭的人？
5. 其實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做到未曾得罪過對方。問題是：你是否真實的愛對方？
6. 有沒有基督的愛在你心裡？如耶穌基督愛世人，就忍受了人對祂的不公及種種惡行。
7. 記住：神對我們的愛是不操控，是耐心的等我們回應，家人相處中，我們也不要彼此轄制，要給各人成長的自由和空間。
8. 「話要慢慢說，怒要慢慢動」是任何關係相處之道的秘訣，特別在我們未信主的家人面前。
9. 當然要補充的是「在神的真理」裡面。
10. 與我們愈熟的人，愈隨口說話，愈容易傷害對方。
11. 忍耐是要學習，是要操練的功課，不容易學，但真是最好的見證，是最終的得勝。不要以為大聲大氣一時佔上風便以為最叻。
12. 禱告求主加力量，為祂名作見證。
13. 基督徒要常存的三項美德是信、望、愛，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
14. 家庭是由「愛」誕生的，夫婦的結合、兒女的出生、以及家庭倫常關係如兄弟姊妹、父母子女、姻親等都是**以愛維繫**的。
15. 若這群體中沒有愛，家庭可能由天堂變成地獄、可能由避難所變成戰場。
16. 神的愛是無條件的愛，正如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為我們捨己一樣。
17. 神的愛是滿有恩典的，在家庭生活中我們會有數不盡的過錯和彼此傷害的可能。
18. 愛是給對方寬恕的恩典；神的愛是不離不棄的臨在，當家人得罪或與我們有衝突，我們是拒絕還是走近對方呢？

### 結論

1. 「基督是我家之主」不是一個牌匾，飾物，而是見證，基督徒，基督徒家庭的見證。
2. 信仰必須讓下一代，或是未信主的人看見榮美生命的榜樣。

3. 讓我們的家庭有神在其中作主作王，將聖經的真理活出來，使別人從我們的家庭生活中看見耶穌基督，榮神益人。

### 回應

1. 你和家人的關係是否和諧？常常在什麼事情上產生衝突？
2. 你信主前及信主後情況有沒有改變？為什麼？
3. 你覺得要在家中活出基督徒的見證困難在何處？如何得勝？
4. 為你的家庭禱告，求主成為你家庭的主，更藉著你的家庭見證祝福別人。